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4/12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确保认真注意预防

人权理事会，

重申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2 号决议并依据此决议，

还重申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4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的所有决议，并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的第 64/137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与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有关的所有其他决议及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决议，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开罗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 因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A/HRC/14/37)第一章。

强调国家认真注意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这一义务。包括采用一切适当的法律、政治、行政和社会手段，以促进保护人权，确保暴力行为被看作违法行为并按此处理，给予充分、有效、即时和适当的惩罚和补救，

认识到男女之间的力量不平衡和结构不平等是造成对妇女采取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之一，有效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需要各级政府的行动、民间社会的参与、男人和男孩的参与、通过和实行多方面和综合办法，促进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结合实行认识、教育、培训、政治诚意、立法、问责、针对性政策和方案、减少弱势的具体措施、资料收集和分析、监督和评估，以及为受害者提供保护、支援和补救，

还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是妨碍逐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因素之一，

又认识到妇女充分参与制定与预防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有关的有效政策和方案非常重要，

注意到抵制和改变使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长久存在的有害态度、习俗、做法和性别偏见对确保有效预防十分重要，

强调实现妇女和女孩的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人权是预防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关键：教育、获得卫生保健、经济参与、进入劳动市场、工作条件、工资不平等和补偿、社会和政治参与、参与决策进程、继承、包括贷款的金融服务、国籍和法律行为能力、拥有土地、财产、住房、社会保障、文化生活，并在学习法律知识、培训技能和获得生产资料方面采取适当的支持应对措施；还强调，在许多情况下，妇女在法律面前的不同待遇使她们在这些领域没有平等机会，

深切关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或加重的歧视和弱势地位等各种形式的歧视会导致某些妇女和女孩成为特别打击目标或导致她们的弱势，这包括少数群体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无国籍妇女、移民妇女、农村或偏远社区妇女、棚户区和非正式居住区妇女、贫困妇女、监禁或拘留中的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寡妇和各种武装冲突中的妇女、面临贩卖、性和劳动剥削的妇女，以及可能由于其他原因受歧视的妇女，包括因艾滋病/艾滋病毒受歧视的妇女，

关注面临暴力威胁或有遭受暴力的危险可能构成妇女和女孩实现受教育权利的障碍，

震惊地注意到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妇女尤其容易遭受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各种形式暴力的侵害，并认识到需要加强努力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规定防止此种暴力，

1. 强调国家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必须认真注意预防、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肇事者，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孩提供保护，不这样做就是侵犯和妨害或取消了她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呼吁各国制定或在必要时加强或修改国内法规，采取措施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调查、起诉、惩罚和纠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对其造成的伤害，确保她们能获得充分、有效、迅速和适当的补救，而不论妇女和女孩是在家中还是在工作场所、社区或社会或拘留或武装冲突中遭受暴力；确保这类法规与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一致；废除构成歧视妇女的现行法律、规定、习俗和做法；消除司法中的性别偏见；

3. 还呼吁各国优先重视加强和执行促进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一切人权的法律和政策，特别是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促进男女平等、扶持妇女和促进其自主的措施，包括与土地、财产、结婚和离婚、子女监护和继承、促进平等的学习文化机会、教育、技能培训、就业机会、土地、信贷、农业发展、适足住房、公平和有利的工作条件、业务和领导技能、培训等政策措施；

4. 又呼吁各国采取一切措施赋予妇女权力和加强其经济独立性，包括让妇女充分参与社会经济政策和减贫战略的判定和执行，确认妇女为更好地保护自己不受暴力侵害而从事的无偿工作的价值，并为此重视和促进妇女能够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培训、得到经济机会和提高经济地位；

5. 敦促各国通过和执行各种政策和计划，使妇女能避免和摆脱暴力环境，并防止其再次出现，特别是要提供经济援助，廉价和安全的住房或住所、儿童看护和其他社会援助、法律援助、技能培训和生产资料，并使残疾妇女和女孩得到这些援助；

6. 还敦促各国在所有各级创造对妇女和女孩安全的环境和社区，支持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此所做努力，包括采取措施，加强安全，减少社区、家中和工作场所的危险，特别是要采取措施，减少上学和接受其他教育的障碍，使其能获得水资源和卫生设施，工作场所和生计、参与社会生活；

7. 又敦促各国公开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从高层发挥明显和持续的领导作用，预防对妇女和女孩的各种暴力行为，特别是要努力抵制作为歧视和有害行为及做法的根源的对妇女有害的态度、习俗和性别偏见，如女性外生殖器残割、包办婚姻和早婚、杀害女人、以名誉的名义犯罪和以激情的名义犯罪；

8. 呼吁各国支持妇女团体、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私人部门、媒体、信仰和社区团体和其他有关民间社会方面旨在促进男女平等以及妇女和女孩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加强认识和防止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的主动行动；

9. 呼吁各国拿出必要的资源，确保切实和不断发展提高认识、加强教育、培训等活动，并吸收可起重要作用的有关利益攸关方参加防止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和根据有关暴力迹象做出早期应对，有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官员、社区和宗教领袖及卫生、教育、司法、执法人员，包括监狱工作者；

10. 鼓励各国将性别分析纳入决策过程，以更好地了解政策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在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

11. 敦促各国政府查明各种形式的歧视对加剧妇女和女孩对暴力的脆弱性的综合影响并设法解决这一问题，这些歧视包括针对性的、多重性的和结构性的歧视；

12. 敦促各国加强努力，让男人和男孩也参加预防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的工作，加强他们对暴力侵害妇女的不可接受性的认识；

13. 强调应当扶持妇女，让她们有能力保护自己不受暴力伤害；在这方面，妇女有权掌握及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别属性有关的问题，包括性卫生和生育卫生，而不应受到强迫、歧视和暴力；并敦促各国采取这方面的法律和政策措施；

14. 敦促各国加强可提高妇女和少女保护自己免受艾滋病毒感染的能力的行动，包括提供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治疗、照料和支助服务，务必保护她们不遭受耻辱和预防耻辱和歧视，并与联合国各机构、方案、专门机构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15. 还敦促各国采取适当的法律和政策措施，调查、起诉和惩罚犯下一切形式强奸行为的人；

16. 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关注和鼓励在系统研究及收集、分析和传播有关数据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其中包括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现象的范围、性质和后果及旨在打击这种暴力的政策和方案的影响和效用的按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和其他相关信息予以分类的数据，在这方面还敦促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定期提供信息，以便纳入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数据库；

17. 鼓励各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

18. 还鼓励各国制定供武装部队、民警、维持和平部队和人道主义工作者使用的重视两性差别的培训和教育方案和其他适当措施，其中要包括下列方面的指示：他们对平民的责任，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责任，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充分保障机制，以及在其人员有不当行为的情况下全面问责；

19. 敦促各国制定或加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行动计划，其中要明确政府的预防责任，要有必要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的支持，包括酌情规定限期实现的可衡量目标，促进和保护妇女不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加紧落实现有行动计划，政府应对这类计划经常进行监督和修订，同时考虑到民间社会的投入，特别是妇女组织、网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投入；

20. 赞赏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最近关于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赔偿问题的报告；

21. 决定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协商，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专题纳入关于妇女权利的年度全天讨论范围，重点是预防，以便交流良好做法和明确预防方面的差距，同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和分发议事情况概要；

2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特别报告员、各国、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对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良好做法加以汇编，并在第十七届会议每年一度对妇女权利问题进行全天讨论期间就这一点提出一份报告；

23. 期待新成立的联合国促进男女平等和扶持妇女综合实体对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作出应有的贡献；

24. 决定按照其年度工作计划，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

第 36 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8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